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7号

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68号），租赁园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两座共计1.6万平方米，一座采用PP、PC-ABS等塑料颗粒加工生产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一座用于成品储存，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8%。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配件约18万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并优化注塑、打胶、粉碎工序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

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设备维修时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产污环节、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